三星鄉公所公益借展大蒸籠作業須知

第一條

三星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揮公益借展品功能，加強行銷三星及配合國內各公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、私立公益團體或經本所認定許可活動借展需要，得將本所公益借展品出借展覽，其作業依本作業須知辦理之。

第二條

本作業須知所稱公益借展品，係指大蒸籠。

第三條

借展期間最長為二個月。

借展期間如有特殊需求須延長者，應事先洽商本所並經本所同意後，訂明於借展契約中。

第四條

借展單位凡向本所申請借展者，須先填具「三星鄉公所大蒸籠公益借展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包含展覽時間、展覽場地、展覽期限、聯絡人等資料，於14日前以正式公文預先送交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簽訂合約（格式如附件、三星鄉公所公益借展大蒸籠合約書)。

借展單位之資格，以我國國內各公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、私立公益團體或經本所認定許可活動為限。

第五條

公益借展品之出借，本所不收取任何費用；借展單位亦不得將公益借展品用於營利行為。

第六條

公益借展品，經本所當面點交後，交由借展單位派員運送，其運送費由借展單位負擔之。

借展單位應負責公益借展品在展覽期間之安全維護，並應自行負擔費用依該公益借展品之價值辦理保險。

於展畢後，借用人並應負擔原件運回本所點交，其運送費由借展單位負擔之。

第七條

公益借展品歸還本所時，如有汙損、損壞、滅失、遺失等情事時，借展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

提借及歸還之手續，均由借展單位之負責承辦人員事先約定日期、時間親自來所辦理，當面點交簽收立據，不得假手他人或以託運等方式為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

公益借展品於展覽期間，應標明「三星鄉公所提供」之文字，並應負責展場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展畢立即歸還點交，如需延期，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
第十條

借展期間如有以下情況，本所得終止契約，借展單位不得異議：

（一）借展單位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展物。

（二）因借展單位怠於注意致借展品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。

（三）因借展單位將借展品轉借或租用情事。

第十一條

借展單位如有兩個單位以上時，應負連帶責任。

第十二條

本作業須知提經本所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